

## 專利申請

### [台灣]

#### 智慧局就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六章「2.更正」修正草案召開公聽會

智慧局預定分別於2011年2月16日以及2月23日就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六章「2.更正」修正草案召開公聽會。以下修正草案重點摘錄自智慧局所公布之訊息：

##### 1. 放寬更正事項之判斷基準

(1)將二段式撰寫形式之請求項改寫為不分段，或(2)將不分段撰寫形式之請求項改寫為二段式，或(3)將二段式撰寫形式請求項之前言部分之部分技術特徵改載入特徵部分，或(4)將特徵部分之部分技術特徵改載入前言部分。現行基準僅允許第(4)種情況之更正，修正草案放寬為皆得以不明瞭記載之釋明為由申請更正，符合更正要件。

##### 2. 放寬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之判斷基準

更正時，若係將發明說明或圖式之技術特徵引進申請專利範圍，現行基準僅允許針對更正前申請專利範圍所載技術特徵引進其下位概念技術特徵。修正草案放寬為另針對更正前申請專利範圍所載技術特徵引進其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若未改變更正前申請專利之發明的產業利用領域或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則不構成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惟若引進之技術特徵非屬上述情況，則構成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 3. 增加案例說明

增刪部分案例（含法院判決確定案例），並依更正審查要件之順序，即(1)更正事項之判斷、(2)超出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3)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之判斷，重新編排。

資料來源：“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六章「2.更正」修正草案公聽會訂於2月16日召開。” TIPO. 2011年2月1日.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060](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060)>

### [韓國]

#### 韓國專利局擬加入專利法條約(Patent Law Treaty, PLT)

韓國專利局就韓國專利法修正在日前舉行公聽會，而在公聽會中，更就是否要加入專利法條約進行討論。

事實上，PLT是於2000年6月1日通過，並於2005年4月28日生效，該條約的主要目的是為促使各國的專利申請程序能達到簡化及一致化。依照目前韓國專利局的申請實務而言，韓國專利局僅接受以韓文所提出的申請，因此，若韓國專利局未來加入了PLT，則申請人便可先以外國語言於韓國提出申請（申請後再檢送韓文）。目前加入該條約的締約國共有27個，其中包含了英國、法國、澳洲以及俄羅斯等。值得一提的是，在加入了PLT後，未來申請人還可受惠於在錯過提申期限後，依然有機會可回復的益處。

資料來源：

1.“A patent application for thesis or in a foreign language will be possible to be filed.” KIM, HONG & ASSOCIATES. 2011年1月3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183&bType=A>>

2.“Patent Law Treaty.” WIPO. 2011 年 1 月 28 日.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ip/plt/trtdocs\\_wo038.html](http://www.wipo.int/treaties/en/ip/plt/trtdocs_wo038.html)>

### **[秘魯]**

#### **秘魯專利年費繳納期限改變**

秘魯專利年費，原先是自申請日起第 3 年起開始繳納，然秘魯專利局於 2010 年 8 月 20 日宣布，未來年費須自申請日第 1 年起繳納，繳納期限則為申請日當月截止。秘魯專利申請案若於 2010 年 8 月 20 日後所提出，則須依照上述繳納年費之規定。

資料來源：“Change in annuity payment system.” Moeller IP Advisors. 11. 2010.  
<[http://www.moellerip.com/index.php?PN=news\\_detail&FX=0&EX=21&DX=93](http://www.moellerip.com/index.php?PN=news_detail&FX=0&EX=21&DX=93)>

### **[烏拉圭]**

#### **烏拉圭專利局調漲專利規費**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在烏拉圭專利申請案無論是 10 項請求項或 50 項內請求項之申請規費約調漲了 37%；此外，超項費用也經調高。

請求實審的規費，對於 10 項請求項申請案調漲約 174%，對於較多請求項的實審規費也作了大幅調整。

若以一專利核准後所須付的註冊費來看，則是以請求項數量多寡來決定費用，如(1)10 項、(2)11 項至 50 項、(3)51 項至 100 項、(4)101 項至 200 項及(5)200 項以上之專利所須繳的註冊費各有不同。又以年費而言，則是在第 1 到 5 年、第 6 到 10 年以及第 10 年以後，各有不同的年費級距。

資料來源：“New Rules for official fees.” Moeller IP Advisors. 2.2011.  
<[http://www.moellerip.com/index.php?PN=news\\_detail&FX=0&EX=4&DX=99](http://www.moellerip.com/index.php?PN=news_detail&FX=0&EX=4&DX=99)>